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203號

原告 賜通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儒

訴訟代理人 陳麗芬

被告 詹宥均

訴訟代理人 林忠義

複代理人 陳冠宏

訴訟代理人 鍾敏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原告新台幣(下同)570,235元，及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1,2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7,75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70,2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所有KEC-3939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3年3月25日16時30分許，由訴外人陳俊男駕駛，行駛於屏東縣○○鄉○○道0號北向411.5公里處時，遭被告駕駛之BHK-5922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支出拖車費24,235元、又系爭車輛合理必要修繕費用為927,000元，惟因維修費用高於車輛殘值，故請求殘值450,000元，價值減損鑑定費6,000元，及三個月的營業損失每個月同意以90,000元計算。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01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2 給付原告840,2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抗辯：

05 對於應由被告負完全的肇事責任沒有意見，且受有拖車費2
06 4,235元之損失，亦不爭執，惟就原告所提出車價減損之鑑
07 定報告，認為該單位鮮為實務上所採用，認應以權威車訊20
08 24年3月出刊之資料為憑，其市值應為27萬元；再者鑑定費
09 係原告為證明損害所支出之費用，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
10 之直接損害，即非得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分。又原告縱
11 因本件事故有車輛受損，亦得藉由其他車輛營運調度，或另
12 行購買置入車輛以增加調度空間，實難以認定會因本件事故
13 即有營運停滯之情，更難認原告有無法營運之損失。又關於
14 營業損失之計算，應以營業所得扣除油資、耗損及人事等必
15 要成本費用後之淨利加以計算，此部分原告並未舉證並加計
16 算，若認有營業損失，僅同意一個月以90,000元計算等語。
17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8 三、法院之判斷：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21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22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按
23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4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駕
25 駛人於駕駛車輛時，需將視線專注於行進車道前方，不得從
26 事非駕駛需求之行為。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因分心駕駛而肇
27 事，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8 償責任，應屬有據。

29 (二)、茲就原告所受損害，逐一審酌如下：

30 1.拖車費24,235元部分：

31 原告主張其支出拖車費，業據其提出國道大型車拖救服務契

01 約三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2 執，就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2.系爭車輛殘值450,000元部分：

04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嚴重，因維修費用過
05 高，請求車輛之45萬元之損失等情，業據提出維修費用估價
06 單、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函證（見本院卷第17至19
07 頁），觀諸上開維修費用估價單記載系爭車輛所需維修金額
08 合計高達927,000元，超過上開高雄市新汽車業同業公會所
09 載於車禍事故受損前，二手車市值45萬元，原告據此選擇不
10 予維修，並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上開原有之市場價值，應屬有
11 據。至於被告抗辯上開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之回函不
12 可採，惟其僅以較少實務予以援引，而未能提出該鑑定有何
13 不可採之處，礙難以此即謂上開鑑定報告不可採。再者被告
14 抗辯應將殘值扣除報廢金額云云，惟系爭車輛僅係車牌註
15 銷，此為原告當庭所自陳，則車牌註銷，為監理單位對車輛
16 管理的行為，與車輛報廢不同，是以難謂原告獲有任何利
17 益，而得予以扣除所謂報廢金額。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18 系爭車輛之殘值45萬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3.鑑定費部分：

20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支出必要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
21 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間有相當因果關
22 係者，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上台字第224號
23 判決意旨參照），而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
24 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
25 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
26 件事務支出鑑定費用6,000元等情，有收據在卷可佐（本院卷
27 第21頁），被告雖以前揭詞置辯，經查，系爭車輛價值減損
28 之鑑定費用雖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此係
29 原告證明損害之發生所支出之費用，且鑑定之結果並經本院
30 作為裁判之基礎，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而容許原
31 告請求賠償，是以原告請求鑑定費用6,000元，應屬有據，

01 應予准許。

02 4.營業損失部分：

03 原告主張其為系爭車輛為送貨使用，因車輛受損無法正常營
04 業，而受有3個月的營業損失等語，被告則以前揭詞置辯，
05 經查，系爭車輛既為營業使用，受損送修期間無法營業，應
06 有營業收入之損失無訛。惟原告亦自陳，系爭車輛置放於保
07 養廠，迄今均未修繕，則未為修繕，係原告因考量維修費用
08 高於殘值後的選擇，自難將此不利益歸於被告。而原告復未
09 能提出營業損失3個月的計算方式為何，本院礙難為有利於
10 其之認定。惟被告既同意營業損失以9萬元計算，而原告嗣
11 亦同意減縮其請求之金額為9萬元，是以關於營業損失部
12 分，本院援予以認定為9萬元。

13 5.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費用合計為570,235元（計算式：2
14 $4235+450000+6000+90000=570235$ ）。

15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23 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
24 月24日送達於被告之住所地，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
25 院卷第97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
26 14年2月25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
29 無據，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31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併此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
02 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5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李家維